

伯亭續法及其《首楞嚴經灌頂疏》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人文學院 講師
張愛萍

摘 要

清初華嚴宗的代表人物伯亭續法著述頗多，據現存材料推斷，多達九十餘種，遺憾的是，僅有十六部被收入《卍新纂續藏》，本文即是對藏外傳世的續法所作《首楞嚴經灌頂疏》的相關介紹。作為活躍於清初的華嚴宗雲棲株宏一系第三十世傳人的伯亭續法，一生與《楞嚴經》緣分殊勝，有三次災難皆賴頌持楞嚴咒而安然度過，續法更因此自號為灌頂。續法還作有《首楞嚴經灌頂疏》二十六卷。本文即是對續法的楞嚴因緣、《首楞嚴灌頂疏》的寫作、刊行與傳世情況的相關介紹，並從該著署名「清 浙水西陵慈雲寺顯密教觀沙門 灌頂續法 集並注」之「顯密教觀」入手，對續法在該著中所持的華嚴立場作以簡要分析。

關鍵詞：楞嚴、顯密、教觀

伯亭續法（1641-1728），¹浙江仁和亭溪人，父諱相，母張氏，世壽八十八，僧臘七十九。續法九歲出家，十九歲圓具戒，二十歲參其師德水明源（1610-1667），²後廣習《楞伽》、《唯識》、《起信》、《楞嚴》、《華嚴玄談》及性相之學，康熙五年（1666）二十六歲即完成了其華嚴學的代表著作《賢首五教儀》六卷，深得明源賞識，並得囑法為雲棲株宏五世法孫。同年臘月初八日（1667），明源即示寂，續法後「憶昔先師熟誦本文之囑，又將《楞嚴》《法華》《圓覺》《梵網》《金剛》《藥師》，《華嚴名號》《問明》《淨行》《梵行》《僧祇》《隨好》《行願》等品，《四分律》《起信論》《唯識頌》《法界觀》，一日五葉，細細記背，三晝一轉，練為常行。」³此後，續法講席不輟，所講內容主要有（依時間排列）：《楞嚴》、《法華》、《楞伽引》、《五教儀》、《華嚴玄談》、《起信》、《楞伽》、《施食儀軌》、《觀經疏》、《報恩經》、《阿彌陀經》、《觀音經》及多種戒文等等，可見，續法講法之內容是與其學術積累密切相關的，同時，也體現了續法對所在法脈的學術自信與傳承，如《施食儀軌》即由株宏重訂，《楞伽引》即為續法之師明源所作，還有《賢首五教儀》，為續法本人所作。

續法一生著述不斷，徐自洙在《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中記載：「手不停披者，五十春秋，注釋六百餘卷。」⁴據續法在《華嚴宗佛祖傳》卷四記載，「上三十般共一百五十六本入楞嚴藏。」⁵意指有三十種著述共一百五十六本送入楞嚴寺藏，並詳細羅列了此三十種著述之名目。⁶並請「嘉禾郡尊吳公作序，以待

¹ 目前有關伯亭續法生平的材料主要有：續法自識、弟子證文記錄的《慈雲伯亭大師古希紀》（以下簡稱《古希紀》），徐自洙《浙江天竺山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以下簡稱《塔志銘》），《華嚴宗佛祖傳》（以下簡稱《佛祖傳》）卷四「第三十世浙水雲山法師」傳記。

² 德水明源又字得水，晚年更號寶輪，《佛祖傳》還稱其為乳峰法師，當因其長居天竺山乳竇峰下，姚江（今浙江余姚一帶）人，俗姓李。著述有《楞伽隨轍引》七軸，《楞嚴摘脈》十卷，《唯識合義》十卷，《藥師科》、《繫念儀》、《寶輪稿》、《天蓋論》等若干卷；此外還有《梵網經菩薩戒手標》，《佛祖傳》還收有明源《五教解誦論》、《破黜妄議賢宗未知圓義論》、《宗家未易攝講師論》等三篇文章。

³ 《慈雲伯亭大師古稀紀》，X88，no.1656,p.394a。

⁴ 《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X88，no.1656,p.397b。

⁵ 續法，《華嚴宗佛祖傳》卷4，頁39。

⁶ 現存徐自洙《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卍新纂續藏》第88冊）《慈雲伯亭法師楞嚴寺藏經直畫一》（《卍新纂續藏》第26冊所收續法《般若心經理性解》文後）兩則材料中也記有續法入楞嚴寺所藏著述名目，此三則材料的記載略有出入。三則材料所記載入楞嚴寺所藏著述數量分別為，續法《華嚴宗佛祖傳》中所記三十種著述一百五十六本，徐自洙所記三十三種著述一百六十八本，《經直畫一》所記為三十二種。對比來看，徐自洙較之續法的記載除多出《口儀疏》十本、《口摘釋》一卷外，目前尚不能確定徐所記《觀經直指疏》十本和《觀音疏》二著哪一部為續法所記之《觀經疏》；同樣，《經直畫一》較之續法所記多了《口儀疏》《口摘釋》《口經文》，少了《瑜伽施食經疏》十本，另所記之《觀經直指疏》一本尚不能確定是否即為續法所記之《觀經疏》。另外，徐自洙記《觀經直指疏》為十本，而《經直畫一》卻記為一本。

後之取者。」⁷另還有「上廿二般共一百二十八本，癸卯五月，雲房失火，悉作灰燼。」⁸意指尚有二十二種著述共一百二十八本尚未及付梓，即在雍正元年（1723）雲房失火時毀於一旦，⁹回錄後雖有代刻，仍多有未入藏者。據筆者目前掌握的材料看，續法一生著述大約九十餘種，內容龐雜，涵蓋佛教經律論三藏之疏鈔，亦通儒典。徐自洙贊其：「嗚呼！師年已登耄耋，篝燈纂注，雖蠅頭細楷，罕有塗抹。嘗謂餘曰：‘每當注釋浩繁，略閉目間，甘露灌頂，神思颯發，迅筆成文，不假思索。’噫！此皆師之夙慧圓明……故不自知其言之津津，而筆之縷縷也。即注釋一事實，足以繼往開來，辟千古未有之暢典，謂之一代之祖師也可。即謂之千百世之祖師，也亦無不可。」¹⁰本文所要簡析的對象即為續法入楞嚴寺藏的著述之一。

一、續法與《楞嚴經》的殊勝因緣

續法雖為賢首宗人，但所習經論卻不拘一格。「十一二歲，習朝暮課誦，大小經懺，旁及四書詩易。」¹¹順治十七年（1660），續法二十歲，首參其師德水明源，適逢德水明源於越州城山寺講《楞嚴經》，續法即往聽參學。二十一歲聽明源於上天竺寺講《梵網戒疏》，繼聽內衡法師¹²講《楞伽經》。二十四五歲之時，往蓮居庵習性相之學，於聖先¹³處聽《唯識》，臨滄處聽《起信》。康熙五年臘月初八（1667）明源示寂後，續法更是遵其「熟習經論本文，毋支離於諸家注解」¹⁴的囑咐，「一日五葉，細細記背。」¹⁵「杜門卻掃，研誦《楞嚴》《梵網》《圓覺》《般若》《華嚴》《法華》《四分律》《起信》等，極晝夜無倦容。自二十至三

⁷ 《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X88，no.1656,p.398a。嘉禾郡尊吳公指的是嘉興知府吳永芳，現收於《卮新纂續藏》第26冊的續法所作之《般若心經事觀解》前收有吳永芳為續法入楞嚴寺藏著述之序文。

⁸ 續法，《華嚴宗佛祖傳》卷四，頁39。

⁹ 徐自洙在《塔志銘》中記載雲房失火事件發生在康熙六十年（1721），所毀著述為一百二十六本，較之續法所記少了兩本，續法雖在《華嚴宗佛祖傳》中詳細列出了此二十二種著述之名，但因徐自洙在《塔志銘》中並未錄出，因而尚不能判斷少的是哪兩本著述。

¹⁰ 《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X88，no.1656,p.398b。

¹¹ 《慈雲伯亭大師古稀紀》，X88，no.1656,p.393c。

¹² 即內衡智銓（1609-1669），浙江湖州人，俗姓楊，依土橋新伊習佛法大旨，住會稽偃心寺，著述有《成唯識論影響述義》、《因明述義》、《觀所緣緣論述義》、《觀所緣緣論釋述義》、《真唯識論述義》、《六離合釋述義》、《楞嚴集解補》、《文句記隨難標釋》、《止觀科》、《梵網義疏略記》等，參見震華法師遺稿《中國佛教人名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11月，第763頁。此外，《卮新纂續藏》還收有其所作《法華經玄義證釋》10卷，與子若淨觀、巨徹寂暹合作的《瑜伽焰口注集纂要儀軌》2卷。

¹³ 《佛祖傳》記為聖宣，《蓮居庵志》記載為智素聖先，為新伊大真弟子，尤擅唯識，與其弟子著有《唯識補遺》20卷。

¹⁴ 同3。

¹⁵ 同3。

十，十年中，精研諸部經典，不唯一家教觀朗然洞曉。」¹⁶也正是緣於其不拘一家的深厚底蘊，才得有諸多的著述流出。

續法一生與《楞嚴經》緣分殊勝，多有交集。單是《古希紀》中就曾明確記載續法有三次災難皆賴誦讀楞嚴咒而安然度過。一是在順治十六年十一月（1659）19歲之時，「腹生一癰，跏大士前，諷楞嚴呪求之，未逾三晝夜，變毒為瘡而愈。」¹⁷二是康熙六年（1667）二十七歲之時，「夢金甲神曰：『十九歲，難已過，今年難過生日矣。』因加如意陀羅尼百八遍於楞嚴呪後，晨夕病冗無間。」¹⁸三是「迨誕辰，忽夢僧曰：『宜持釋迦、藥師、彌陀三佛名於楞嚴前，加藥師、往生二神呪於如意後，可免三十三歲之災。』此後早晚課之不缺，更自號為灌頂。」¹⁹謂其十九歲之難賴誦讀楞嚴咒而過，自二十七歲，因夢金甲神之囑，更加如意陀羅尼咒一百零八遍於楞嚴咒之後，後為免三十三歲之災，持釋迦、藥師、彌陀三佛名於楞嚴咒前，加藥師、往生二神呪於如意陀羅尼咒之後，並早晚不斷，更自號為灌頂。足見續法對楞嚴咒及以楞嚴咒為代表的其他咒語的感情。

不僅如此，續法還曾多次聽、講《楞嚴經》。順治十七年（1660），續法二十歲首參其師德水明源，即聽明源講《楞嚴經》，徐自洙在《塔志銘》中稱其：「二十參乳峯，聽《楞嚴》，遂爾宿慧駿發，洞澈微旨。」²⁰康熙五年（1666），續法二十六歲，明源再於上天竺寺講《楞嚴經》，續法再次往聽參學，後出《賢首五教儀》六卷，並得明源付囑。此後，單就《古稀紀》中有明確記載的，續法還曾分別於三十一二三歲時、三十九歲秋、四十三歲春時三次講演《楞嚴經》。實際上，續法作為雲棲株宏五世法孫，考之雲棲株宏（1535-1615）、紹覺明理（1560-1609）、新伊大真、德水明源以及伯亭續法之生平可見，該系多宗並弘，²¹對於《楞嚴經》也頗有研究，除新伊大真外，其他人皆有《楞嚴經》著述。雲棲株宏有《楞嚴經摸象記》，紹覺明理有《楞嚴音義》，德水明源有《楞嚴摘脈》，伯亭續法有《首楞嚴灌頂疏》。²²

¹⁶ 《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X88，no.1656,p.396c。

¹⁷ 同 3。

¹⁸ 同 3。

¹⁹ 同 3。

²⁰ 同 16。

²¹ 株宏亦為晚明佛教諸宗融合的一代大師，兼弘淨土、華嚴、禪、唯識、天臺等多宗。其傳紹覺廣承（明理）一脈，除弘傳華嚴外，於唯識、天臺亦有所傳，是明末清初唯識學綿延的中堅力量（株宏雖然沒有唯識學著述傳世，但於唯識當有所修習，其師祖普泰即為華嚴、唯識並弘之高僧，其兩部唯識學著述《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八識規矩補注》更是拉開了明末唯識學復興的序幕，而株宏門下的紹覺廣承、靈源大惠、新伊大真等人皆是明末清初唯識學弘傳的重要人物。）其台賢並弘的傳統發展至清初續法之時，終於孕育出了《賢首五教儀》這一華嚴教觀著述。株宏還被後人奉為蓮宗八祖，雲棲寺因株宏的宣導也成為當時首屈一指的念佛社。另外，株宏尊崇匡山永明延壽，而永明即禪淨雙修的宣導者，株宏還曾著《禪關策進》一書。

²² 雲棲株宏《楞嚴經摸象記》，現收於《卍新纂續藏》第12冊；紹覺明理《楞嚴音義》，尚未見傳世，德水明源《楞嚴摘脈》雖未見傳世，但續法在《首楞嚴經灌頂疏》中有所引用，得以窺見一

《華嚴宗佛祖傳》記載續法有二十五本的《楞嚴圓談疏》入楞嚴寺藏，徐自洙記為《楞嚴經序釋圓談疏》二十五本，《慈雲伯亭法師楞嚴寺藏經直畫一》記為《楞嚴經序釋圓談灌頂疏》二十五本。《中華大藏經續藏》密教類諸密部收有該著，記為「楞嚴經灌頂疏二十二卷、科一卷、序釋一卷、圓談二卷（清續法撰，康熙五十六年證文緣引，民國十八年寂山真重刻序，民國十九年許丹序，民國乙巳揚州藏經院木刻二十五冊。）」²³現北京大學圖書館也有館藏，記為《首楞嚴經灌頂疏》10卷，續法撰，證文校定，民國十九年（1930）揚州藏經院，刻本，線裝，25冊（4函）。另國家圖書館也有不同版本的館藏；臺灣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年有《楞嚴經灌頂疏》四冊印行（以下簡稱《影本》），2015年有編排版《首楞嚴經灌頂疏》三冊印行（以下簡稱《編排本》）。本文即根據編排本作以簡要介紹。

二、《首楞嚴經灌頂疏》簡介

編排本名為《首楞嚴經灌頂疏》（本文沿用此名），著者為「清浙水西陵慈雲寺顯密教觀沙門灌頂續法集並注」。

1、關於寫作時間：關於續法寫作《首楞嚴經灌頂疏》的時間，據筆者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來看，暫不能確定。根據續法自語，弟子證文²⁴記錄的《慈雲伯亭大

斑。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北京大學圖書館有藏，臺灣佛陀教育基金會有印行。

²³ 《中華大藏經總目錄·中華大藏經續藏總目》，B35，no0194.p.745a。據推斷，此處所記載之民國乙巳年當為己巳年，即民國十八年（1929），另查北京大學館藏，亦明確記載「民國己巳年十二月八日，板存揚州藏經院」（1930），當據此改之；另，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1930.1.5）該著即于揚州藏經院木刻，則不大可能收入民國十九年（1930）許丹所撰寫之序文，據臺灣佛陀教育基金會刊行版本，許丹所作《首楞嚴經灌頂疏重校翻刊敘》在民國九年七月（1920），當據此改之。因此，《中華大藏經總目錄·中華大藏經續藏總目》中有關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的記載當改為：清續法撰，康熙五十六年證文緣引，民國十八年寂山真重刻序，民國九年許丹序，民國己巳揚州藏經院木刻二十五冊。另，佛陀教育基金會所用版本未見有關於「民國十八年寂山真重刻序」的收錄，又筆者尚未窺見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全本，故暫不能推斷佛陀教育基金會所用版本與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版本是否一致。

²⁴ 證文，字旭如，錢塘人，俗姓王，幼年即誦《法華》千部，後來至崎山建興福寺，刊行續法所作之《華嚴別行鈔記》《首楞嚴圓譚疏》《焰口施食廣略解》《賢首五教儀科注》等百餘卷著述。《華嚴宗佛祖傳》記載其為華嚴宗正傳獨枝第三十一世，即續法的嗣法弟子。續法一生弟子眾多，據《華嚴宗佛祖傳》記載，續法付衣傳法十二人：長明月標、姚園悅峰、仁壽旭如、曹源可久、筏喻劍眉、東來弘苑、報國與安、興福玉山、馬鞍默聞、鳳山明藏、真淨啟南、拈花大振。此中之仁壽旭如當指證文。另據徐自洙《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記載，有二十餘人。續法雖傳法弟子眾多，但在這眾多弟子當中，被《華嚴宗佛祖傳》列為華嚴宗正傳獨枝傳承的嗣法弟子的僅有五人，分別為崇壽蓮舫證文、黃蘗悅峰法賢、鳳山報國映碧、蕭山東來法湧、馬鞍山觀音庵思修，分別對應「十二人」中之仁壽旭如、姚園悅峰、鳳山明藏、東來弘苑、馬鞍默聞。據《華嚴宗佛祖傳》記載，姚園悅峰刻《賢首五教儀》《勢至鈔》行於日本，鳳山明藏刻《彌陀略注》行世，現《已新纂續藏》第22冊所收續法《阿彌陀經略注》即為續法錄注，鳳山明藏校閱；東來弘苑刻《如意寶輪經疏》

師古希紀》中記載：「四十二，科《楞嚴》，並《疏鈔》初二卷。」²⁵可知，續法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四十二歲之時寫作《楞嚴經》科文。²⁶但《古稀紀》中並未明確記載該著完成的時間。然而，據續法弟子證文《楞嚴經疏緣引》（收於《首楞嚴經灌頂疏》）中記載：「幸我雪山²⁷伯亭老師，作佛遣使，運大悲心，徇諸方知識之懇命，酬及門義學之殷求，年已衰耄，憤發古稀，正法眼藏，開佛知見。遂立星明之科，爰出日麗之疏。」²⁸從中可知，續法寫作《首楞嚴經灌頂疏》（含科文）的一個原因即是應「諸方知識」「及門義學」之殷切懇請，時間則是在衰耄古稀之年。且證文作《楞嚴經疏緣引》的時間，署為康熙五十六年（1717），應在該著完成後，此年正當續法七十七歲，這與《古稀紀》中記載續法四十二歲時即開始作《楞嚴》科文有很大出入。鑒於此，目前暫不能確定續法《首楞嚴經圓談疏》的寫作時間。

2、關於結構和刊行因緣。從編排本目次可見，編排本內容依次包括：《大佛頂首楞嚴經灌頂疏重校翻刊敘》（許丹作於民國九年（1920），以下簡稱《重校翻刊敘》）、《楞嚴經疏緣引》（續法弟子證文作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以下簡稱《緣引》）、楞嚴經疏凡例、楞嚴總目、《楞嚴經灌頂疏科文》一卷（續法分判、證文排定）、《楞嚴經疏序釋》一卷（續法撰述、證文較閱）、《序》（吳永芳作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所作²⁹）、《首楞嚴經圓譚綱目》、《首楞嚴經灌頂疏圓談》二卷（續法述、書玉³⁰較，以下簡稱《圓譚》）、《首楞嚴經灌頂疏》二十二卷³¹（續法集並注、心蓮證文³²等³³較編定，以下簡稱《經疏》）、附錄：《首楞嚴經灌頂疏》古字、異體字改通用字一覽表（影本無）。共計二十六卷。

行世（毛奇齡所作《觀自在菩薩如意心陀羅尼呪經略疏 序》（現收於《卍新纂續藏》第23冊）中對此事亦有記載），馬鞍默聞刻《彌陀淨土懺》行世。可見，五大嗣法弟子對其師續法的著述都有刊刻，其中又以證文居多。

²⁵ 《慈雲伯亭大師古稀紀》，X88，no.1656,p.395a。

²⁶ 此處之《疏鈔》暫不能確定是續法哪一部著述。

²⁷ 當為雲山。

²⁸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10。

²⁹ 《卍新纂續藏》第26冊所收續法《般若心經事觀解》對此序亦有收錄。

³⁰ 書玉（1645-1721），字宜潔，別號佛庵，江蘇武進人，俗姓唐，從見月律師受具，康熙二十二年（1683）住杭州昭慶寺。著述有《梵網經菩薩戒初津》《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記》《沙彌律儀要略述義》《二部僧授戒儀式》《羯磨儀式》，此五部現收於《卍新纂續藏》，《怡山禮佛發願文略釋》《大懺悔文略解》，此兩部現收于《嘉興藏》。

³¹ 編排版記載「經疏」共二十二卷，除第八卷和第九卷是上中下三卷外，其餘八卷皆為上下兩卷，共計二十二卷。影本亦同。

³² 心蓮證文即為心蓮元芳。續法四十八卷本的《賢首五教儀科注》亦由心蓮元芳募化，並負責刊刻事宜。《佛祖傳》中亦記載證文曾負責《賢首五教儀科注》的刊刻。《首楞嚴灌頂疏》中記為。

³³ 《經疏》不同卷的校對人有所不同：第一、二、四、五、七卷校對人均記為「龍山東泉崇福寺旭洳沙門 心蓮證文 較編定」，第三卷校對人記為「杭省仁和武林西池樂土子 何清 校」，第六、八、九卷上、九卷中、第十卷的校對人為：「杭州仁和武林東表樂善子 徐汶 校」，第八卷中、八卷下、第九卷下校對人為：「崎山興福寺住持旭洳沙門 蓮昉 較」。由此亦可見心蓮證文的足跡。

有關《首楞嚴經灌頂疏》的刊行情況，編排本能提供的線索有限，目前僅在許丹所作《重校翻刊敘》（1920）中可知一二。其中記載，「有慈雲灌頂法師者……遇此尊經……著為章疏……而歷時既久，傳本尤稀，汲汲乎，有湮沒之慮。幸有半悟老人，宿值善本，勵精行願，曾授潭柘山五戒……慨此章疏未能廣被，爰舍家財，將垂危之灌頂章句全部二十五本，重校翻刊，捐刷百部，分散流通。」³⁴由此可知，編排本所據版本是由半悟老人重校翻刊的。而半悟老人的有關資訊，在編排本中僅見「京兆宛平潭柘優婆塞半悟老人魯心齋重校獨立捐刊」³⁵的字樣，從中可知，半悟老人名魯心齋，為潭柘寺優婆塞，重校並獨自捐刊。另外，許丹在《重校翻刊敘》中還特意提到了一位全朗法師，「至尊引贊助之善，實賴拈花寺住持全朗法師者居多。」³⁶此處之全朗法師，當指全朗普志（1888~?），³⁷屬華嚴宗寶通四支中有章元煥一支。³⁸

而影本較之編排本在這一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影本與編排本相比：

一是名稱不同，如前所述，編排本為《首楞嚴經灌頂疏》，而影本為《楞嚴經灌頂疏》。

二是影本在目次後第 1 頁收有原版封面，上刻「楞嚴經灌頂疏庚申年重刊」（見圖 1），從中可知影本所取版本是民國九年（1920）重刊的。

³⁴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 8。

³⁵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 84。

³⁶ 同 55。

³⁷ 全朗普志（1888-?），名普志，字全朗，河北宛平人，俗姓王，十三歲投宛平大慧寺法光法師出家，十七歲時於德明覺天座下受具足戒，宣統二年（1910）被傳為賢首第三十八世。（《寶通錄》及《續錄》以三祖法藏為賢首第一世，在長水子璿之前列其師靈光洪敏為第七世。）曾先後於大慧寺、華嚴寺、拈花寺、遺光寺、資福寺等地求法參學，民國四年（1915）其師秀山續峰圓寂後繼席拈花寺住持，此後多次修整拈花寺及下院鐵佛寺，講經授戒，十八年（1929）卸拈花寺住持。十九年（1930）始續修《傳燈錄》，二十年（1931）告成。全朗普志是《傳燈續錄》主要著者之一。記載華嚴宗寶通一系法脈傳承的資料《寶通賢首傳燈錄》及《續錄》主要經歷了以下四個階段的編修：興宗祖旺（1740-1831）、景林心露（1745-?）等編纂之《寶通賢首傳燈錄》上下卷（1804），義庵昌仁（1824-?）等纂訂之《寶通賢首傳燈續錄》（1882），全朗普志（1888-?）、月潭量闊（1898-?）在吉安圓徹（1849-1918）所作《續錄》（1913）基礎上編纂之《傳燈續錄》（1931）。北京大學、吉林大學、上海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等皆有不同卷數的館藏。

³⁸ 自有章元煥至全朗普志的傳承為有章元煥（?-1773）——達天通理（1701-1782）——懷仁通毓（1757-1834）——體寬通申（1757-1834）——洞天明心（1755-1846）——性實本樸（1807-1858）——圓明麗安（?-1880）——德明覺天（1842-?）——秀山續峰——（1866-1915）——全朗普志（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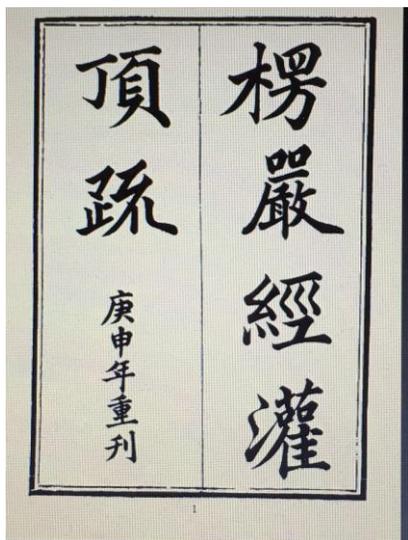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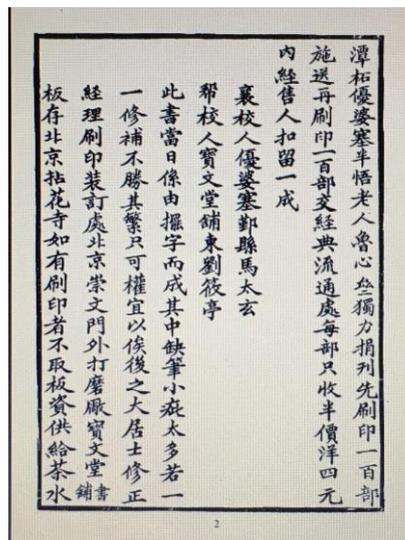


圖 2

三是在目次後第 2 頁，還記載了該版本校刻的人員和其他情況（見圖 2）。「潭柘優婆塞半悟老人魯心齋獨力捐刊，先刷印一百部施送，再刷印一百部交經典流通處……襄校人優婆塞鄞縣馬太玄。幫校人寶文堂舖東劉筱亭……板存北京拈花寺……」³⁹從中可知，半悟老人確實獨立捐刊了《楞嚴經灌頂疏》，且刊印不止一次，校對也不止他一人，還有襄校人優婆塞鄞縣馬太玄，幫校人寶文堂舖東劉筱亭。另外，該頁還有「板存北京拈花寺」的記載，想來這當是許丹在《重校翻刊敘》當中提到的全朗普志「導引贊助」的重要內容。

四是在許丹《重校翻刊敘》之後影本還收有半悟老人影像，上題「潭柘優婆塞半悟老人魯心齋，年六十八歲民國十年即辛酉年六月特記」。⁴⁰半悟老人民國十年（1921）六十八歲，由此可推知其出生於道光四年（1854-？），為潭柘寺優婆塞。

續法屬於雲棲株宏一系，一生以杭州為中心，在江浙一帶弘法；而半悟老人為北京潭柘寺優婆塞，全朗普志為拈花寺⁴¹住持，據續法之時已二百餘年，此二人在續法《首楞嚴灌頂疏》的重刊流通中均扮演了重要角色，亦可窺見續法在晚清北京地區的影響。事實上，寶通系有章元煥之弟子達天通理有《楞嚴經指掌疏懸

³⁹ 續法，《楞嚴經灌頂疏》影本，頁 2。

⁴⁰ 續法，《楞嚴經灌頂疏》影本，頁 7。

⁴¹ 光緒《順天府志》卷十六記載：「拈花寺，明為千佛寺，孝定太后建也，在德勝門北八步口。明為千佛寺，萬曆九年司禮太監馮保承太后命特建，……雍正十一年敕修，賜名拈花寺。」見《光緒順天府志》卷 16。可見，拈花寺在明時為千佛寺，建于萬曆八年（1580），萬曆九年（1581）竣工，是由楊用積極推薦馮保所建，又得慈聖太后捐資支持，寺初建成，即請遍融真圓住持。當位於北京德勝門內八步口。雍正十一年（1733）改名拈花寺。

示》（現收於《卍新纂續藏》第 16 冊），從其行文可見，通理定是見過續法的《首楞嚴經灌頂疏》一書，該書應是通理作《指掌疏懸示》的重要參考材料之一。⁴²由此亦可窺見伯亭續法對後世的影響。

三、以華嚴立場解《楞嚴》

續法以華嚴宗為依歸，其對《楞嚴經》的注疏也是站在華嚴宗的立場上進行的。實際上，此一做法早在長水子璿時即有。⁴³但《楞嚴經》歷來都被列入「秘密部」，其在顯密二教對中國佛教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續法《灌頂疏》署名為「清浙水西陵慈雲寺顯密教觀沙門 灌頂續法 集並注」，在署名前加顯密教觀一詞，這在續法現今傳世的著述中並不多見。⁴⁴此處試從其華嚴宗人的立場出發，以「顯密教觀」為突破口，舉《圓譚》幾處，以窺《首楞嚴經灌頂疏》的特點。

1、兼及顯密。《華嚴宗佛祖傳》中收有續法《楞嚴藏心教觀章》一文，文中記載：「《楞嚴經》以顯密為教，以藏心為觀。顯密教者，顯即經文，密即咒語。又經即顯咒，咒即密經。故知顯密並詮五乘教義。」⁴⁵突出了《楞嚴經》顯密相容的特徵。《圓譚》第二「藏乘分攝」門中，續法所記《楞嚴經》之藏乘分攝與子璿大同，但在言藏攝時，還使用了四藏的概念，在經律論三藏外還增加了一咒藏，謂《楞嚴經》既為經藏攝，又為咒藏攝。實際上，自《敕修百丈清規》中多次記載要諷誦楞嚴神咒，楞嚴咒在中國佛教僧人的修行中就必不可少了。續法這裏專門列一咒藏，既與該經顯密兼備的特點有關，又恐與當時楞嚴咒是佛教僧人所不能回避的日常課誦有關。《圓譚》第四「教觀深廣」門中，續法分「教義分齊」和「觀行修證」等教觀兩曾來釋《楞嚴經》之「教觀深廣」。較之子璿《楞嚴義疏》，續法吸收了子璿開「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兩個方面來闡述《楞嚴經》之教義分齊的做法，⁴⁶同時還增加了五教斷證、觀行修證，有教有觀，有斷證分齊（詳見下文），特別是在言教觀時均有顯密二教之分。如續法在「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中，從顯教角度言華嚴五教之法義與斷證，又

⁴² 通理另有《賢首五教儀開蒙增注》，即是對續法《賢首五教儀開蒙》的注解。

⁴³ 子璿在釋經前即開教起因緣、藏乘分攝、教義分齊、所被機宜、能詮體性、所詮宗趣、教跡前後、傳譯時年、通釋名題、別解文義十門懸示大意。

⁴⁴ 通觀續法十六種被收入《卍新纂續藏》的著述，和藏外傳世的《賢首五教儀科注》、《華嚴宗佛祖傳》來看，署名中包含「顯密教觀沙門」的僅有《般若心經事觀解》《般若心經理性解》二著，此二著署名「顯密教觀沙門」之原因有待進一步考查。其餘大多署名浙水慈雲沙門，當為其住持慈雲寺時所作；另有《觀自在菩薩如意心陀羅尼呪經略疏》署名為上天竺講寺住持沙門續法，當為續法住持上天竺講寺時所作，《佛說八大人覺經疏》署名為「浙水崇壽沙門灌頂續法」，當為其住錫崇壽寺時所作。

⁴⁵ 續法，《華嚴宗佛祖傳》卷 13，頁 45。

⁴⁶ 子璿這一做法是依照法藏《大乘起信論疏》而來。

從密教角度言五教法義。在觀行修證中，續法亦分顯密觀行，其中顯教觀行有四，分別為：依第四卷有三重藏心觀（空如來藏心觀、不空如來藏心觀、空不空如來藏心觀），依第六卷有三重聞性觀（聞盡根塵觀、思照覺空觀、修圓寂滅觀），依第五卷有有為緣生觀、無為不起觀、真性俱非觀三觀，依第五卷解六結後有三空觀（人空觀、法空觀、俱空觀）；密教觀行有一，為遮持諸惡觀、總持眾善觀、圓融無礙觀三觀。由此可見，續法對《楞嚴經》顯密結合特徵的把握和重視。

2、有教有觀。伯亭續法之作為華嚴宗雲棲株宏一系傳人，《賢首五教儀》一書功不可沒。如前文所述，續法正是因為這一著作，在其二十六歲之時得其師明源付囑為雲棲株宏五世法孫。《五教儀》一書也成為續法最重要的代表作。續法在該著中從時、儀、教、宗、觀五方面對華嚴宗的教觀思想進行了糅合和再創造，以回應天臺有教無觀，亦無斷證分齊的詰難。《圓譚》中續法亦從這五個方面對《楞嚴經》進行了分判。

首先，第三門「辨定時儀」門中，續法從時、儀兩個角度來分判《楞嚴經》所講時分及說法形式。這裏有必要對續法的三時、十儀說作以簡要介紹。

續法在《五教儀》中從別的角度，以《華嚴經》日出照物為喻，按照佛說法時間的先後，判釋經典所說時可依次分為日出先照時、日升轉照時、日沒還照時三個時期，其中轉照時又可複分為初轉、中轉、後轉三時。所謂通三時指的是別三時互融無礙，無有始終，一時一切時。續法先取《華嚴經》日出照物喻中日出先照、日升轉照之語，後又總結出了日沒還照時之名，謂「一取經意，蓋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還照諸山王故。……二約教理，《華嚴》依本起末，故有潛流而無後照；《法華》、《涅槃》，攝末歸本，故有會流而無先照。……非本無以垂沒……非末無以歸本……。」⁴⁷是指日沒還照時之名的設定，一是續法根據《華嚴經》日出照物喻之經意推斷，二是從教理的攝末歸本而言，枝節末教之後必有一攝末歸本之教，眾生才可匯入一佛乘。細查這兩個緣由，與四祖澄觀的一段話十分相近：「將欲逐機漸施末教，先示本法，頓演此經。然亦有二：一為開漸之本，出現品雲：『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故』。二為攝末之本，如日沒還照高山故。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⁴⁸對於日沒還照之說，又解釋為：「義取《出現經》意以證，而無此文。」⁴⁹「……約會權歸實，然《經》但有先照高山之言，無有後照高山之語，今以義求，必有之矣。」⁵⁰當然，智者大師早在《法華玄義》中就有相關論述，「夫日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故蓮

⁴⁷ 《賢首五教儀》，X58，no.1024，p.633a-633b。

⁴⁸ 《華嚴經疏》，T35，no.1735，p.504a-504b。

⁴⁹ 《演義鈔》，T36，no.1736，p.20a。

⁵⁰ 《演義鈔》，T36，no.1736，p.616b。

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⁵¹普瑞在《會玄記》中對澄觀和智者之說都有提到。依此，續法將第三時名為日沒還照時。

十儀說是續法取澄觀《華嚴經疏》「化儀前後」之記載，以與天臺宗的化儀四教相對應而錄出的，化儀十門分別為：本末差別門、依本起末門、攝末歸本門、本末無礙門、隨機不定門、顯密同時門、一時頓演門、寂寞無言門、該通三際門、重重無盡門。

續法在《圓譚》中將《楞嚴經》的說法時判為日升轉照時之後轉時般若妙智會攝。⁵²判《楞嚴經》攝三乘歸一乘，先小後大，正屬化儀十門之第三攝末歸本門，且義亦兼通後七門。

其次，第四「教觀深廣」門中，續法不僅吸收了子璿開二義釋教義分齊的思路，還增加了五教法義及斷證、觀行修證，有教有觀，有斷證分齊。如續法在教義分齊「約教詮法通局顯分齊」中，從顯教角度：初約法義，若以教攝經，則《楞嚴經》為終頓圓三教所攝；若以經攝教，則該經五教兼攝。這一闡述與子璿義同。接下來，續法還花大篇幅較為詳細地羅列了華嚴五教之斷證，從內容上來看，乃依《五教儀》和《賢首五教斷證三覺揀濫圖》（見圖3）整理。五教修證的目的在於令眾生從不覺的狀態，經歷始覺，最終達到圓覺。其中小乘教主要採用資、加、通、修、無等五位說，始、終、頓、圓四教採用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六位說。次約斷證，續法言：「今經斷證行位，一同《華嚴》《梵網》。《梵網》以一心地開為三十心十地，《華嚴》以一真法界心而開六位，今經以一本覺心，而開五十五位，行布圓融，俱無礙也。」⁵³而《華嚴》《梵網》二經屬圓教經典，續法此處將《楞嚴經》之斷證行位與此二經相提並論，可見其對《楞嚴經》在修行斷惑上的態度。從密教角度：亦有小始終頓圓五教，《楞嚴經》屬圓教。「今此楞嚴經咒，諸乘教行理果，悉皆圓具。」⁵⁴

在觀行修證中，續法列顯教四種觀行：三重藏心觀，三重聞性觀，有為緣生觀、無為不起觀、真性俱非觀三觀，三空觀；密教一種觀行。這裏言觀行，續法取三這個數字，大約是因其在《五教儀》中選法界「三」觀為華嚴宗觀行的影響。這既突出了《楞嚴經》顯密相容的特徵，同時續法在五種觀行中選取三重藏心觀作為《楞嚴經》之代表觀行收入其《楞嚴藏心教觀章》一文中，亦可見其對《楞嚴經》如來藏思想的重視。

⁵¹ 《法華玄義》，T33，no.1716，p.809c。

⁵² 有關此經說法時，古來諸家見解不一，可參見錢謙益《楞嚴蒙鈔》。

⁵³ 《梵網經》三十心十地指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十地；《華嚴經》六位指十信、十住、十行、十向、等覺、妙覺。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265-266。

⁵⁴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275。

再次，在第七「宗趣通局」通辨諸宗中，續法判《楞嚴經》以其六宗說中第六法界圓融為宗：「今此經宗，當於第六。四科七大，空有相性，盡成真如藏心法界，法界圓融，事事無礙。」⁵⁵續法在《五教儀》中有六宗說，分別為隨相法執宗、唯識法相宗、真空無相宗、藏心緣起宗、真性寂滅宗、法界圓融宗。這一說法在法藏、澄觀、宗密等祖師那裏並沒有出現過，細究其涵義即可見，此六宗說是在唐代祖師十宗說、四宗說、五宗說的基礎上重新進行整理而形成的。

至此，續法已按照《五教儀》中總結的時、儀、教、宗、觀五個方面闡述了《楞嚴經》之說法時間、說法形式、經教互攝、宗趣通局、觀行修證，時儀教宗觀具備，有教有觀，有斷證分齊。

3、多言十數。華嚴宗崇尚圓融，以十為美。《首楞嚴灌頂疏》中多言十數。如《圓譚》即採取華嚴宗特有的十門釋經展開。續法在《圓譚》中開十門：「將疏一大部經，先談十門圓義。一教起因緣，二藏乘分攝，三辨定時儀，四教觀深廣，五所披機宜，六能詮體性，七宗趣通局，八翻譯傳授，九別釋名題，十總明經意。」⁵⁶分十個方面談《楞嚴經》之圓義，故稱「圓譚」。再如第一「教起因緣」中別開十門明說經因緣；第四「教觀深廣」中列後死教之斷證行位，取華嚴之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第四「教觀深廣」中言三重藏心觀具十種法界理境；第五「所披機宜」中料揀十種是器、十種非器，能行十者、所願十者；第九「別釋名題」中開十門釋總部題名；第十「總明經意」中亦開十門。限於篇幅，此處不再羅列前所言各項具體內容。

4、梳理諸解。續法在《圓譚》最後，還記載了關於《楞嚴經》注疏的問答。「問：『解此經者，古今多少家數？』答：『據所見聞，六十餘家。』」⁵⁷據統計，續法羅列了《楞嚴經》注解六十二家。事實上，此六十二家注解，在達天通理⁵⁸的《楞嚴經指掌疏懸示》中亦有記載：「若言注釋者，依灌頂《疏》所載，由唐迄今，耳目可考稽者，略有六十餘家……此上共六十二家。前崇福下五十五家，俱系《蒙鈔》所載，按《蒙鈔》有正書有附引。（謂正書下雙行附引）今依《灌頂疏》，皆作正書，有《蒙鈔》各有評量，或抑或揚，亦自有據。至乳峯等七家，

⁵⁵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 299-300。

⁵⁶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 222 頁。

⁵⁷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 394。

⁵⁸ 達天通理（1701-1782），諱通理，字達天，直隸冀州新河（今河北新河）人，俗姓趙。八歲出家，十九歲于德彰律師處受戒，後至寶通四支之一的有章元煥門下聽講《楞嚴經》深有體會，並得印可為賢首第三十世，《新續高僧傳》稱其為「清代中興賢首一人」。乾隆七十慶典時，通理曾與班禪額爾德尼于萬壽寺有過會晤，得以賜封「闡教禪師」。通理一生住持多所寺院，傳戒十四期，講經三十餘會，所傳弟子眾多，單是《通理塔碑》碑陰上就刻有約 148 名嗣法門人及其所傳弟子之名，其傳法規模可見一斑。另據《寶通賢首傳燈錄》及兩部《續錄》來看，有章元煥傳達天通理一支也是清代寶通四支當中規模最大的一支。

乃依灌頂續錄，但灌頂唯出其名，而不申其書中宗趣，姑存之以俟再考。」⁵⁹意指通理在《楞嚴經指掌疏懸示》中對《楞嚴經》注釋的羅列，乃依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圓譚）中的記載錄出。續法所記載的六十二家注解中，前五十五家注解，全依錢謙益（1582-1664）《楞嚴經疏解蒙鈔》卷首「古今疏解品目」正書和附引錄出，另有乳峰德水明源等七家，⁶⁰乃是續法在錢謙益《楞嚴經疏解蒙鈔》基礎上的續補增加。

續法在《首楞嚴經灌頂疏》引用較多的是交廣真鑑《楞嚴正脈》、長水子璿《楞嚴義疏》、蕩益智旭《楞嚴經文句》、一雨通潤《楞嚴合轍》，其次是天如惟則《楞嚴會解》、雲棲株宏《楞嚴摸象記》、雲棲廣莫⁶¹《楞嚴直解》、錢謙益《楞嚴蒙鈔》、幽溪傳燈《楞嚴玄義》《楞嚴圓通疏》、仁嶽《楞嚴重聞記》、德水明源《楞嚴摘脈》等等。特別是，其中德水明源之《楞嚴摘脈》，今已不存，通理記載：「乳峯為灌頂疏主之所稟承，其摘脈亦唯略見於灌頂所引。」⁶²由此可知，通理當未曾見過明源之《楞嚴摘脈》。據初步統計，續法在《首楞嚴灌頂疏》中直接引用明源《楞嚴摘脈》僅有三處，另有一處當是明源開講《楞嚴經》時所宣說，這當是通理記為「略見」的原因。

伯亭續法是清初於江浙一帶弘傳華嚴的重要人物，其所習所弘不拘一家，許丹《重校翻刊敘》中記其「傳賢首之圓宗，配瑜伽之密印。」⁶³既荷擔華嚴法脈，又自號灌頂，臨終還祈願往生蓮界。其等身著述更是涵蓋佛教經律論三藏疏鈔、密咒懺儀、佛寺志等，對華嚴、淨土、天臺、唯識、禪宗等佛教宗派及儒家經典皆有涉獵。續法一生與《楞嚴經》緣分殊勝，更有二十六卷的《首楞嚴經灌頂疏》傳世。達天通理在《楞嚴指掌疏懸示》中將其列為古今六十八家注解之一。續法

⁵⁹ 《楞嚴經執掌疏懸示》，X16，no.0307,p.9b-10c。清達天通理在其《楞嚴經指掌疏懸示》中沿用了華嚴宗特有的十門釋經，開教起因緣、藏乘分攝、能被教義、所被機宜、體性淺深、宗趣通別、說時前後、傳譯註釋、總釋名題、別解文義十門注解《楞嚴經》。在第八門傳譯註釋中，通理按照唐宋元明的時間順序，重新梳理了續法在《首楞嚴經圓譚》中所列舉的六十二家注疏。在此基礎上，通理還增加了清代的六家注疏，成唐宋元明清共六十八家注疏。通理所補充的清代六家注疏分別為：巴蜀居士非眼劉道開《楞嚴貫攝》、浙水慈雲寺沙門續法《灌頂疏》、雲南法界寺沙門溥畹《寶鏡》、衍法寺廣修法師通元《楞嚴大成》、無動居士蔡珽《會歸》、無量法師慧海《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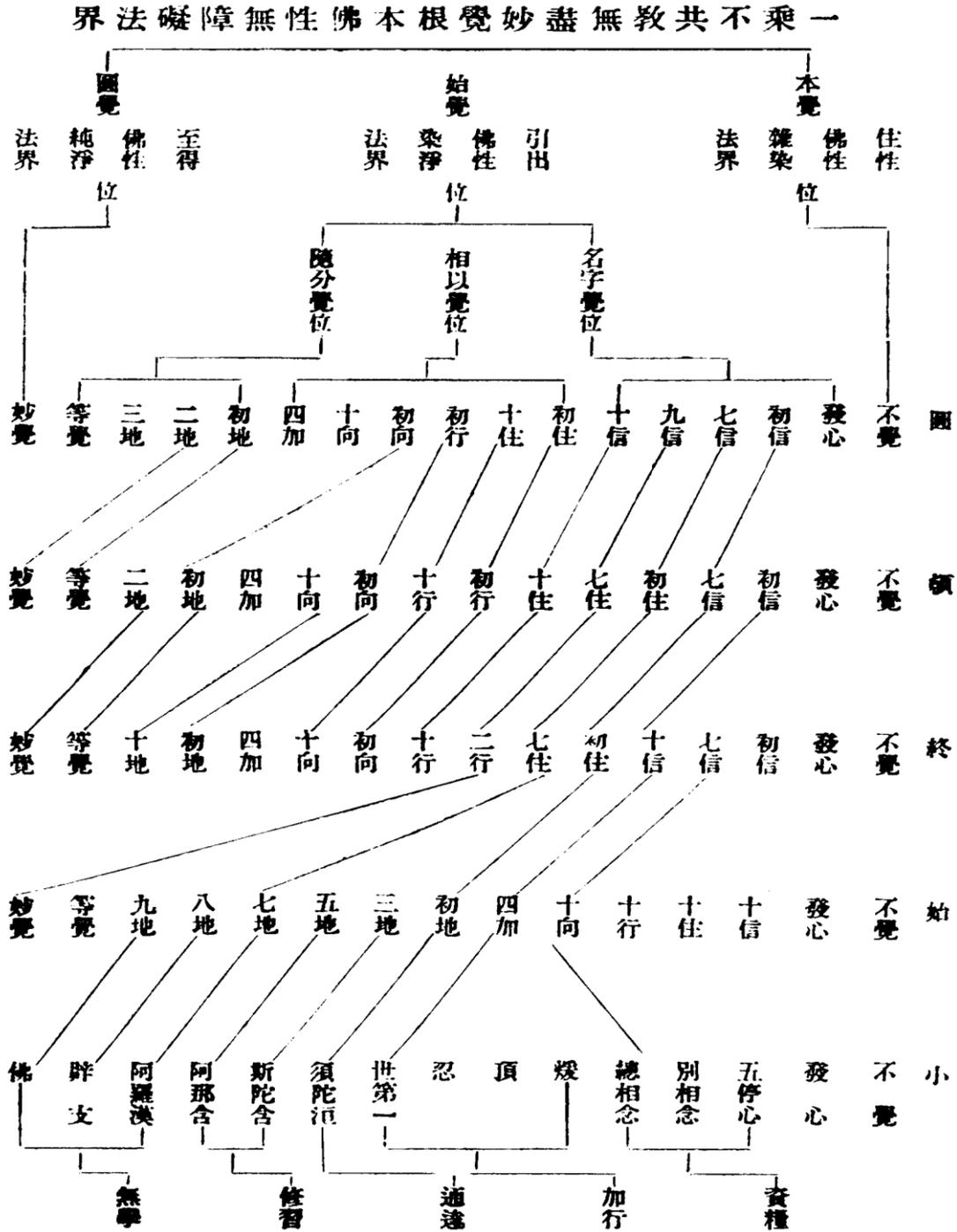
⁶⁰ 此七家分別為：乳峯德水大師摘脈，海昌陳元端巘正脈疏鈔，會稽惠印解，般若庵崇聖句解，丹霞天然禪師直指，天都俞王言標指。值得注意的是，續法所列這七家確如通理所言，在錢謙益《楞嚴經蒙鈔》「古今疏解品目」正書和附引中沒有出現，但在《蒙鈔》卷三正文當中卻有對會稽惠印解部分文字的摘錄。因而，尚不能確定續法有關會稽惠印解的列舉，是否受到錢謙益《蒙鈔》的影響。此處暫據通理記載。當然，無論是錢謙益的五十五家，續法的六十二家，還是通理的六十八家，都未完全涵蓋中土《楞嚴》注解。

⁶¹ 廣莫，字仁安，曾參千松、百松，萬曆二十年（1592）參雲棲株宏，聞淨土法門，誓攝華台。詳見《法華經持驗記》。

⁶² 《楞嚴經執掌疏懸示》，X16，no.0307，p.10b。

⁶³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頁7。

為該著署名「顯密教觀沙門」，並以華嚴注解《楞嚴經》，既突出了該經顯密融合的特徵，又彰顯了續法本人的華嚴立場。



參考文獻：

《灌頂伯亭大師塔志銘》，X88，no.1656。

《慈雲伯亭大師古稀紀》，X88，no.1656。

《中華大藏經總目錄·中華大藏經續藏總目》，B35，no0194。

《賢首五教儀》，X58，no.1024。

《華嚴經疏》，T35，no.1735。

《演義鈔》，T36，no.1736。

《法華玄義》，T33，no.1716。

《楞嚴經執掌疏懸示》，X16，no.0307。

續法。《華嚴宗佛祖傳》。

續法。《首楞嚴經灌頂疏》。（臺灣：佛陀教育基金會，2015年版。）

續法。《楞嚴經灌頂疏》（影本）。（臺灣：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年版。）

